**2016年陶然亭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西城区陶然亭街道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2016年北京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联系：西城区陶然亭街道信息公开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黑窑厂街22号 邮编：100052 联系电话：52683783）。

一、重点工作情况

（一）强化顶层设计，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良好开局

成立街道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进一步整合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网站内容建设等工作职能，增强工作合力。

门户网站上公布主任信箱。专人定期查看，并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上报，处理结果进行跟踪，及时反馈。

（二）着力全媒融合，解读回应工作实现新突破

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打造政务微信新平台。街道不仅利用《陶然之窗》、网站等传统媒体进行政务宣传，与此同时还注意尊正媒体发展和传播规律，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主动突出新媒体特色、创新方法手段，开设了“”“京华陶然”微信公众号。在公众号设置“陶·资讯”、“陶·精彩”、“陶·服务”等三个栏目。其中，“陶·资讯”中“政务公开”子栏目介绍了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办公信息和部分内设机构；“办事指南”子栏目介绍了居民办理量较多的业务流程。“陶·精彩”采用VR720全景技术展示了街道政务大厅的全貌。“陶·服务”中“社区半径”子栏目介绍了街道所属8个社区的办公信息；“陶然矩阵”和“便民生活”两个子栏目实现了“北京西城”、社保查询、生活缴费等政务新闻和服务事项的一键跳转，拓宽了服务渠道、完善了服务功能。多次解读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回应社会关切和与居民息息相关的大事小情。与此同时，陶然亭街道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受众和政务信息浏览量的统计分析，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实现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不断增强传播效果。

（三）加强机制保障建设，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强化绩效管理和考核监督。根据《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北京市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考评细则》等规定，健全《陶然亭街道政府信息公开考评细则》，对街道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

抓好教育培训。制定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方案，对象全面覆盖、形式丰富多样的培训原则。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梳理街道政务公开清单和街道拓展清单，为在政务大厅内设置的触摸屏查询机及网上政务大厅公布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法定依据、办事流程、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及依据等内容，做好准备，方便群众查询。

（二）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无

（三）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启动、解除信息。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按月公开低保对象相关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在社区召开多次招聘会，制作宣传册，对就业创业重大政策进行讲解。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公开

完善政府会议开放制度。将推进会议开放作为决策公开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机制，对提交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公众意见收集采纳情况。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决策事项，在形成正式文件前，均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推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做出前，积极引入民意调查方式，扩大公众参与。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街道预决算和社区服务中心、社保所预决算均已全部公开。

三、信息公开数据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1名全职工作人员，0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截至2016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6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07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1%；法规文件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3%；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4%；行政职责类信息5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7.9%；业务动态类信息645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1.2%。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下列工作：依托西城区信息公开专栏和陶然亭街道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机构职能、法律法规、规划计划、行政职责和业务动态类等信息；定期把本街道制作的宣传彩页、折页、宣传册、安全须知、报纸等纸质版文件移送至区政府信息公开大厅；街道设立信息查阅点，不仅提供可供居民查阅政府信息的电脑还有信息公开指南等；在服务大厅内，电子屏幕有专人负责播放动态类信息和便民服务信息；便民手册、服务指南、公告、通告、报纸按要求摆放在展示架并定期更换。其中最常用的形式和最受欢迎的形式等，结合不同的主动公开信息类归纳总结。）在便民服务上做了以下工作：为主动公开信息所做的有关检索目录编制；宣传及便民手册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6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同上年相比，增加7条。

其中，当面申请0件，占总数的0%，同上年相比，减少1条；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4件，占总数的50%，同上年相比，增加4条；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占总数的0%，同上年相比，增加0条；以信函形式申请4件，占总数的50%，同上年相比，增加4条。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0%是机构职能类信息，0%是法规文件类信息，0%是规划计划类信息，0%是行政职责类信息，100%是业务动态类信息。如本街道社区志愿人数、社区工作者平均工资、失业人员总人数和再就业人员总人数、防汛总结、“劳动用工一条街” 重点建设区域以及现有接受社区矫正的人数。

2、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8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5件，占总数的62.5%，主要涉及业务动态类等信息。

“同意部分公开”的0件，占总数0%。

“不予公开”的0件，占总数0%。

“信息不存在”的0件，占总数的0％。

“非本单位掌握”的0件，占总数的0％。

“已经主动公开”的1件，占总数的12.5%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2件，占总数的25％。

3、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咨询情况

2016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842人次。其中，现场咨询193人次，占总数的22.9%；电话咨询649人次，占总数的77.1%；网上咨询0人次，占总数的0%。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6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1件。是关于社区开具居民居住证明情况的。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0件。

**（五）保障培训情况**

1、点对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

2、组织干部观摩庭审，通过这堂法制教育课，提高干部的法律意识，增强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合法性、程序性和时效性。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开的深度广度仍需进一步深化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涉及行政权力运行中“决策、执行、结果、管理、服务”全过程，也涉及公众参与、会议开放、数据开放等新任务，现有公开工作与社会公众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二是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基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四是机构问题。区政府专设有信息公开办公室，并确保专人专职，但街道一级没有与之相对的信息公开办公室，而是由办事处办公室统一承担，没有独立的编制，人员紧、任务重是现阶段政府信息工作中的一个瓶颈。

（二）2017年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三级清单梳理工作。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三级清单落实，督促本单位各科室对清单涉及信息的“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水平。梳理汇总申请受理、办理、答复全环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强化自身受理、办理水平，指导科室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依法规范水平。

三是进一步推进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在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充分引入公众参与，研究出台本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公开、行政机关扩大公众参与、加强政民互动的相关工作意见。

四是进一步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本街道机关干部进行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6年度）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2016年度）**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07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        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        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        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        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        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        、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        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        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7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23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8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4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4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8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8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8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5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2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0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     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14000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00 |